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 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 約限制之:……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 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身份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 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业 青八分份 超 于 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日

F

112-2 特殊身份申請就學減免通知:

表單 QR 碼: (填表時間 5-10 分鐘) 請備齊相關證件



本校以線上與紙本並行方式,辦理 112-2 學期特殊身份就學減免及補助事項。請欲申請減免補助的同學務必備齊資料後上校網首頁填寫表單(需登入 Google 帳號),並簽具紙本切結書後拍照上傳(切結書如上表)。至 12/27 截止,期限內未完成申請的同學視同放棄自己的權益,請特別注意。

本通知置於各班級教室,同學可自由領取或向註冊組索取,其餘未盡事宜請及早向註冊組洽詢,感謝同學、家長及導師的合作!

减免補助說明:





經108年12月2日教務處會議通過